

合 同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金坛经开区文物考古评估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 务 方（乙方）：辽宁大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辽宁大学

合同编号：JYKFQ 2023-14

签订地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根据江苏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3]10号）、苏文物考函字[2023]11号）的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号）及所附《江苏省开发区域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之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丰田路以南、金湖路以东、中兴路以西、金桂东路以北地块中的其中94亩及S340以南、兴隆路以东、银湖路以西、钟福路以北地块中的其中1467亩，合计1561亩）地块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开展的工作内容、时间、方法及质量要求

1、项目名称：金坛经开区文物考古评估项目（二次）。

2、区域范围：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丰田路以南、金湖路以东、中兴路以西、金桂东路以北地块中的其中94亩及S340以南、兴隆路以东、银湖路以西、钟福路以北地块中的其中1467亩，合计1561亩）。

3、评估时间：乙方自进场之日起60个晴好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

4、工作方法：乙方须分别按照在江苏省文物局备案的《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考古区域系统调查、普通区域考古勘探、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等。

5、质量要求：根据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3]10号）及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3]11号）要求，乙方须按照在江苏省文物局备案的《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分别完成各类文字记录、照相摄像记录、测绘记录。在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分别向甲方提交符合条件与要求的区域评估成果报告纸质版各6套、电子版各1套，须一次性向常州市文物局指定的文博机构移交本项目中调查采集的文物标本（如有）。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的确认、协调等相关工作。积极协助乙方开展评估工作。
- 2、协助乙方调查采访当地原始居民，协助乙方雇请具备一定条件的当地原始居民作为考古区域系统调查向导，雇请向导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及时向乙方提交该项目评估区域用地红线图、现状图、准确的地下管线图、地下隐

蔽设施图、测控点具体位置及其三维数据等资料。

4、协助江苏省文物局、常州市文物局组织专家对评估工作现场开展指导检查、审核验收等工作。

5、按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区域评估经费。

乙方责任：

1、接受江苏省文物局、常州市文物局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评估工作现场的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及审核验收。

2、完成本项目评估工作后，及时整理并向常州市文物局指定的考古机构移交有关评估资料；完成本项目评估工作后，及时编制本项目评估成果报告，并对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根据江苏省文物局、常州市文物局所组织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及时修改完善本项目评估资料及本项目评估成果报告。

3、自主开展本项目评估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在本项目评估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5、自行解决本项目评估工作中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场所、人员、设备、交通、保险、医疗、税务、财务等。

6、**指派赵晓刚教授为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质量及评估成果的真实可靠；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漏探、误探、瞒探等问题，使地下文物受损，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7、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安全事宜

1、在甲方已提供区域评估范围平面图及准确的地下管线图、地下隐蔽设施图的前提下，由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的原因导致评估范围内地下管线、地下隐蔽设施遭受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若因甲方图纸有误导致问题，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本项目评估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本项目评估工作期间，乙方调查、勘探发现古代遗迹、墓葬等遗存后，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第一时间将所发现的古代遗存以清单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及常州市文物局，由甲方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若乙方未及时发现，造成古代遗存的丢失、毁损，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3、在本项目评估工作期间，乙方负责所属评估人员人身、财物安保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往来工地途中、评估作业期间及工余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物毁损等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的第三人在本项目评估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委托经费及支付方式

1、委托经费数额

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经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小写：620000元）。

以上经费均不包括考古勘探发现确认的古代遗迹的考古发掘经费。

2、支付方式

委托经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小写：186000元）。

第二期：本项评估工作结束，乙方全部完成《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审核验收，获得江苏省文物局批复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元（小写：434000元）。

注：1、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专家验收评审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帐号

户名：辽宁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沈阳科技园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221019054

账号：2100 1423 8010 5000 2643

五、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甲方不按约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可以暂停项目的评估工作，待甲方支付完后重新启动评估工作。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须在协议签订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协议总价的15%作为违约补偿。

因乙方原因不能全部履行协议义务或迟延履行协议义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15%的违约金。

六、如遇不可抗力，本协议自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金城大道 2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备 案: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
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4-62602416

传真: 024-62602416

开户银行: 建行沈阳科技园支行

账号: 2100 1423 8010 5000 2643